

#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配選實習暨論文指導教授實行辦法

94.07.27 所務會議通過  
97.03.12 所務會議修正  
101.05.17 碩士班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碩士班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5.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8 系務會議通過  
104.05.05 院務會議通過  
108.9.27 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實習暨論文指導教授，確定實習規劃暨研究方向，特訂定「研究生配選實習暨論文指導教授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習暨論文人數，每學年以各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休學、延畢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系公告教師專業領域與研究方向，研究生應主動與教授聯繫。

第四條 研究生配選實習暨論文指導教授程序如下：

- 一、實習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填具『實習規劃申請表』。
- 二、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與系內教師至少三名訪談，確立研究方向；並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實習規劃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